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通化市二道江区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二道江区财政局”）《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基建投资（东北地区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）的通知》（通市二区财建指【2016】62 号）。根据该文件，二道江区财政局拨付给公司中央基建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具体财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